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21樓

承辦人：黃淑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2737@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1406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021822648_6_110D2317738-01.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國民中學
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提升學習扶助成效，期能透過本研習課程提升學習扶助師資教學診斷能力及專業知能，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惠請各大專校院轉知有意願擔任本市學習扶助師資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旨揭活動訊息，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
- 四、請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轉知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大專生（含實習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旨揭活動訊息，並請協助渠等辦理報名事宜。
- 五、本研習相關訊息略述如下，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研習時間：110年8月18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五）。

國立臺北大學



(二)方式：因應防疫考量，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辦理，相關會議網址於報名後提供予學員。

(三)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自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開放報名至110年8月11日（星期三），額滿為止。請參加學員逕至碧華國中首頁【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增能研習活動報名】專區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以碧華國中覆核通過後公告之前90名才算完成報名事宜。

六、本局同意核予擔任研習講師之市屬教師公假，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七、本局同意核予市立碧華國中工作人員研習期間公假及課務派代，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八、各校如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碧華國中教務處教學組趙慧君組長/謝欣皓幹事，聯絡電話：（02）29851121分機621或62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務處、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陸韻萍教師、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徐澤汶老師、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莊志勇老師、新北市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呂炫箴小姐（請積穗國中轉交）（均含附件）

110/08/04
12:16:5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國中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經濟弱勢大專學生服務機會，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
- 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規劃多元之師資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有關學習扶助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及人數：

有意願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之大專生(含實習老師)：須完成 18 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始能擔任學習扶助師資，研習人數為 90 名，額滿為止。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66 號)。

(若因疫情改為線上課程，將 E-MAIL 通知學員，不另行發文)

陸、研習時間：110 年 8 月份暑假期間，研習課程共三天(詳細流程參閱下表)。

柒、研習流程			
日期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內容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8:30	報到		
-			
9:00		報到	
9:00	開幕式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碧華國中		
9:10			
9:1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	學習扶助策略(分科)
-	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退休)	研討	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退休)
10:40		積穗國中莊志勇主任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10:40			
-	中 場 休 息		
11:00			
	學習發展與實務(分科)		學習扶助策略(分科)
11:00	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退休)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退休)
-		研討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12:30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積穗國中莊志勇主任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12:30			
-	午 餐 午 休		午餐&綜合座談&賦歸
13:30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分科)		
13:30	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退休)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		研討	
15:00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積穗國中莊志勇主任	
15:00			
-	中 場 休 息		
15:20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分科)		
15:20			
-	國：福和國中許文姿老師(退休)	賦歸	
16:50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16:50	賦歸		

捌、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 請參加學員逕至碧華國中首頁【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習扶助增能研習活動報名】專區填寫google報名表單，以碧華國中覆核通過後公告之前90名才算完成報名事宜。

(二) 報名資料：

(1) 姓名 (2) 身份證字號 (3) 報名身分(實習教師、大專生擇一)

(4) 報名科目(國英數擇一) (5) 大學全名(6) 科系全名(7) 手機

(8) 用餐(葷或素) (9) 通訊地址—寄證書用(10) Email—寄發通知。

(三) 報名時間：自110年8月1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開放報名至110年8月10日(星期二)，額滿為止。

(四) 聯絡人：新北市立碧華民國學中教務處教學組趙慧君組長/謝欣皓幹事，
聯絡電話：02-29851121 分機 621/625。

(五) 凡經報名錄取，請務必參加研習；因受疫情限制，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大專生(實習老師)已參加過研習並取得培訓證書者，無需再參加。

二、凡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證書。

三、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

四、碧華國中無法提供學員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拾、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

拾壹、預期效益

- 一、提供學習扶助示範及有效能的學習扶助方法與策略。
- 二、透過師資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有關學習扶助之專業知能。
- 三、促進學習扶助的理念與行動，拓展弱勢關懷的服務方案。

拾貳、成效考核

透過教育局督導訪視小組和各校，定期召開督導檢討會議、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校開班與成果的填報、五項比率成效等量化數據，輔以到校諮詢人員與輔導訪視之質性紀錄，以了解辦理情形，並作為下一年度本市學習扶助推動之參據。

拾參、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